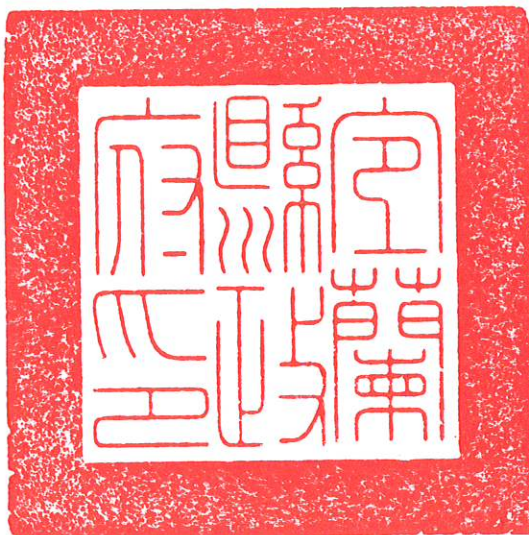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001405B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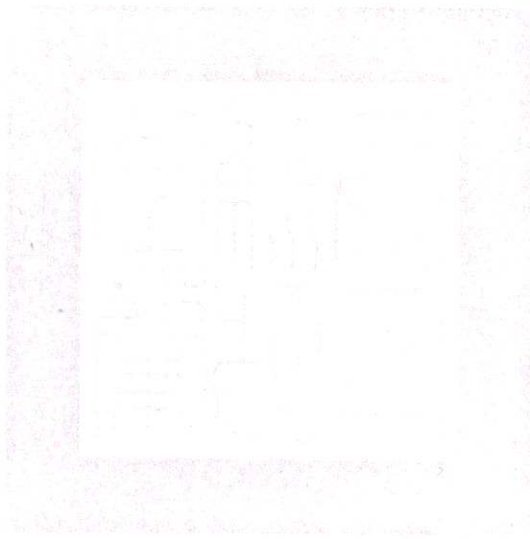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本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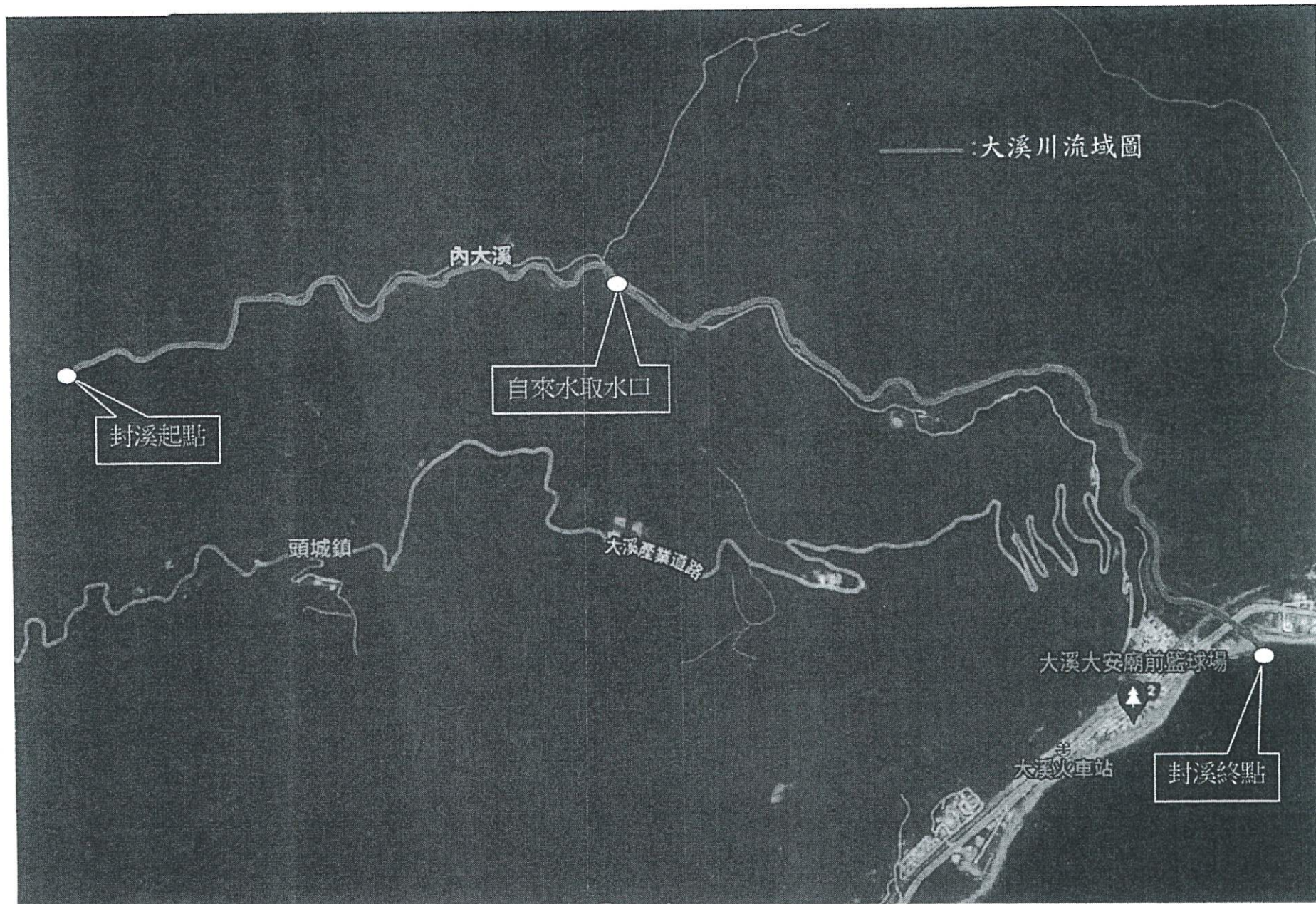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區：大溪川全流域（含支流）（如附件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漁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水生植物（含垂釣、捕撈、徒手捕捉等）。
- 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基於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等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再此限。
- 六、上述第一、二項禁漁區及禁漁期得視實際需要情形，予以適度調整或解除。
- 七、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機關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3-9252257轉203
 - （四）傳真：03-9314249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engned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 姿 妙





—— 大溪川流域圖

內大溪

自來水取水口

封溪起點

頭城鎮

大溪產業道路

大溪大安廟前籃球場

大溪火車站

封溪終點